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特种作业考试服务保障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2580149-05

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特种作业考试服务保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09:00](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580149-05

**项目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特种作业考试服务保障项目

**预算金额（元）：**220000

**最高限价（元）：**2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特种作业考试服务保障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特种作业考试服务保障项目，对现有考试系统功能的稳定性，安全性进行维护，对考试现场进行服务保障等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8日09: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8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41号西三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娉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072803

质疑联系人：孙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071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0571-8847343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群峰、易芳明、夏逸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04、0571-81061820

质疑联系人：葛珍妮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21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特种作业考试服务保障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141号西三楼 ，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联系方式： 见招标公告 。** |
| 6 | **样品提供** |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系统演示** | **√** **A不组织。**  B 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系统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不含现场评标委员会提问时间），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演示人员需为拟派项目组成员之一。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系统演示选择采用现场系统演示：  现场演示签到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01开标室，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系统演示。  演示人员开始演示前须提供身份证明并与投标文件项目组相应成员一致，否则演示不得分。  演示现场提供投影仪及无线网络环境，演示所用电脑等其他演示相关设备由投标人自备。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A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B报价相关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32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葛珍妮，0571-810618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全额支付。 2.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单个项目按以上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元时，按人民币5000元计取。 3. 代理服务费支付： 4. 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5.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  账 号：1202021209906782015   1. 收取流程：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电子发票收件邮箱发送至zq017@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并及时发送给中标供应商。 |
| 14 | **特别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家 。** |
| 15 | **其他**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文）的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业绩、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如参加多个标项投标，投标文件应按标项分别编制递交。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等。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上报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依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随着数字化、智能化考试服务需求的不断提升，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为提升浙江省安全生产考试及国家考试辅助业务系统的用户体验和性能提升，满足广大考生和业务部门日益增长的使用需求，以优化平台操作使用，提升平台管理要求，满足多元化的系统对接为出发点，提出系统优化升级及运行维护要求，为系统的持续良好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
| 1 | 特种作业考试服务保障 | 项 | 1 | 1年 | 22万元 |

1. **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角色 | 模块名称 | 功能名称 | 需求描述 |
| 1 | 培训机构 | 学员档案管理 | 学员档案导出 | 1.学员信息表导出：培训机构、考试点、考试中心导出学员的基本信息表，包括姓名、学号、性别、年龄等信息，格式要求符合指定模板。 2.实操成绩汇总表导出：各项实操成绩、总成绩等信息，格式要求符合指定模板。 3.考点考试申请表导出：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地点等信息，格式要求符合指定模板。 4.选择导出内容：需要导出的内容，如学员信息表、实操成绩汇总表、考点考试申请表。 5.系统根据指定模板格式，将数据整理并生成对应的导出文件，如Excel表格文档。 6.下载导出文件：用户可以在系统中查看导出文件的预览，保存至本地； |
| 2 | 培训机构 | 培训班管理 | 上传培训证明 | 培训机构选择上传培训证明可直接上传图片、pdf格式内容： 1、点击选择需要上传的文件； 2、可进行全选上传，选择后显示上传状态以及数量，可进行删除重新上传； |
| 3 | 培训机构 | 订单管理 | 订单详情 | 1、订单分类：  初训订单：用于记录初次参加培训及考试的人员信息及相关费用。  补考订单：用于记录因未通过初次考试而需要再次参加考试的人员信息及相关费用。 2、订单生成：完成报名并支付相关费用后，系统自动创建相应的初训或补考订单。 3、时间筛选功能：可以按照具体的时间段来查询订单统计数据。 3、订单展示：订单号、学员姓名、培训类别、订单状态、订单金额。 |
| 4 | 培训机构 | 考试申请 | 考试计划选择 | 培训机构可进行自主选择考试计划进行申请： 1.培训机构可选择考点及考试计划进行考试申请，考试机构可直接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将考生添加至考试计划中； |
| 5 | 考试点 | 场次安排：初考、补考分离 | 新建考试计划 | 考试系统在安排考试计划时如果非当场补考，就必须要安排补考试时间。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1、安排好的补考时间因为其他各种原因（包括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开展考试时，无法更改整场补考时间。 2、双科目学员在初考时一门通过，一门不通过时，来补考时会出现刷脸登录考试时会出现没有试卷或科目不对的情况。 3、初考补考时间要一起安排时，有些为时间跨度太长，会导致漏考未及时通知学员的情况。 4、初考补考时间要一起安排时，增加考点以及考试中心线下安排的工作量。 优化方案：1、新建考试计划时，当选择理论考试是否当场补考为否时，不需要填写理论补考时间。 2、初考完成后，根据返回的理论成绩自动生成补考班级，在原有班级名称前加（补）标记，培训机构可以申请考试。 3、在补考班申请考试时，显示之前考试场次、初考成绩等。 |
| 6 | 考试中心 | 证书生成 | 证书时间计算 | 需根据退休新规进行计算证书时间，涉及初训、特殊年龄申请、延长复审申请； 1、考生培训报名时间、考试申请申请时间限制需进行计算； 2、证书生成时，证书有效期、结束日期、复训日期进行重新计算； |
| 7 | 考试中心 | 培训班管理 | 新增字段 | 1、展示统计数据：申请考试的人数以及已完成考试的人数。 2、详情查看功能：跳转到一个新的页面或者弹窗中显示该培训班的详细信息。 培训班名称、培训时间、地点、申请考试的学员名单、已完成考试的学员名单以及考试成绩。 3、筛选与排序：申请考试人数、已完成考试人数、对培训班列表进行排序，快速查找所需信息。 |
| 8 | 考试中心 | 证书管理 | 证书纠错 | 1、基本信息编辑功能：用户需要能够对尚未上报至上级系统的证书进行基本信息的编辑 2、上报失败处理：系统显示出错信息，用户根据错误提示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3、历史记录追踪：记录编辑的操作历史，对于上报失败的情况，记录每次尝试上报的时间、失败原因。 |
| 9 | 考试中心 | 作弊管理 | 获取黑名单进行校验 | 1.实时校验：进行培训报名、考试报名或证书生成时，系统自动实时校验该用户是否在黑名单中。 2.多场景应用：关键业务流程中都进行校验，比如报名流程、证书发放。 3.规则配置：允许配置不同的黑名单策略，例如针对不同类型的黑名单用户设置不同的限制措施。 4.错误反馈机制：如果用户在黑名单中，则应向用户提供清晰的错误信息，并指引其如何解决或联系相关人员。 |
| 10 | 考试中心 | 入场管理 | 人工入场申请审核 | 针对考生身份证件无法识别或未携带身份证件的情况，监考老师可以为考生向考试中心申请人工入场。经考试中心人工入场申请功能审核同意后，监考老师在考试点服务器端——数据同步中下载人工入场申请审核结果，组织人工入场。 |
| 11 | 省中心 | 短信推送 | 复训、换证进行短信推送提醒 | 根据复审时间和有效期结束时间提醒：系统可以根据证书的应复审时间和有效期结束时间，计算出需要进行证书复审的时间范围，并提醒相关人员进行复审。 1、提前90天提醒：系统会在当前时间后90天的时间范围内，对即将到期需要复审的证书进行提醒。 2、提醒设置阶段：系统根据证书的应复审时间和有效期结束时间为每个证书设定提醒规则。 3、短息发送时间后90天内系统自动触发提醒功能，检索符合提醒条件的证书，并通知相关人员。 4、提醒通知阶段：系统向相关人员发送提醒通知，包括证书的名称、复审时间、有效期结束时间等信息。 |
| 12 | 省中心 | 系统管理 | 账号权限管理 | 1、管理员可以增加子账号并对其进行系统权限分配。 2、机构管理员可以为每个子账号分配不同的权限，以控制其在系统中的操作范围。 3、子账号可以独立登录并使用系统，但其权限受到管理员的控制。 |
| 13 | 省中心 | 机构管理 | 培训机构、考点、考试中心停启用操作 | 1、考点或培训机构的系统应该具有停启用日志记录功能； 2、管理员可以在系统中对考点或培训机构进行停启用操作，并需要输入停启用的原因；在停启用操作完成后，系统应该自动记录停启用的时间，操作人员，停启用的原因等信息，并将这些信息存储在停启用日志中； 3、管理员可以随时查看这些停启用日志，管理员可以记录和管理停启用日志； |
| 14 | 省中心 | 数据统计 | 特种、两岗人员汇总表 | 查询维度定义：用户可以按时间（如按年、季度、月）、地区（市、区县）等维度进行筛选查询。 1、统计维度：  初训人数：指首次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获得证书的人数。  复训人数：指已持有证书并在证书到期前参加复训并通过考试的人数。  换证人数：指证书到期后重新申请并通过考核获得新证书的人数。  考试场次：指特定时间段内开展的各类考试次数。 2、报表生成与导出：上述统计指标的报表，并提供导出功能，支持导出为Excel格式。 |
| 15 | 省中心 | 电子能源局证书查询 | 证书上传查询 | 1. 证书上传功能：支持不同类型的证书进行批量上传，在正式提交上传之前，机构可以预览证书内容并进行确认。 2. 证书查询功能：培训机构角色按照证书编号、持证人姓名、颁发日期等多个条件进行搜索。 3.结果展示：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并可显示证书的关键信息摘要 |
| 16 | 省中心 | 两岗人员证书打印 | 自定义证书提示文案编辑 | 1. 提示文案编辑功能：允许管理员或授权用户在系统中编辑证书打印时显示的提示文案。 2.预览功能：在保存提示文案之前，提供预览功能； |
| 17 | 省中心 | 证书权限配置 | 批量制证权限、即考即打权限 | 1. 权限配置  机构身份认证：每个考点、培训机构、考试中心都需要经过认证，确保其合法性和真实性。  权限分配：允许系统管理员根据不同机构的特点和需求为其配置证书制证权限，包括批量制证权限和即考即打权限。 2. 制证方式配置  批量制证：适用于考试结束后统一制证的场景，适合大规模考试后的证书制作。  即考即打：适用于考试结束后立即颁发证书的场景，适合即时需求的考试证书颁发。 3. 操作日志与审计  记录操作日志：记录所有与证书制证相关的操作，包括权限变更、证书生成等。  定期审计：定期对证书制证的操作进行审计，确保没有滥用权限的行为发生。 |
| 18 | 省中心 | 考评员配置 | 考评员指派 | 1.权限配置：固定指派权限配置：允许指定的管理员设定固定指派的规则，包括指定、考评员固定指派到考点； 2.随机指派权限配置：允许指定的管理员设定随机指派的规则，包括根据哪些参数（如可用时间、岗位）进行随机分配。 |
| 19 | 省中心 | 考评员基本信息 | 考评员证书 | 1.考评员基本信息管理需进行基本信息上传、证书时间校验：录入并维护考评员的证书信息，包括证书编号、颁发机构、有效期起始日期、有效期截止日期等。 2.指派规则配置模块：在指派考评员之前，系统自动校验考评员证书的有效性，允许管理员根据证书的有效期来设定指派限制规则； 3.指派规则分为固定指派和随机指派：根据预先设定的规则，系统自动完成考评员的指派工作，同时校验证书的有效，允许管理员手动调整指派结果，并在调整过程中继续校验证书的有效性。 4.证书有效期校验逻辑：在每次指派考评员时，系统自动校验其证书的有效性。如果证书已过期或即将过期，则不应指派。 |
| 20 | 省中心 | 短信提醒 | 重发短信 | 可对接收失败的短信，进行重新发送短信，并对已指派考务人员进行重新指派、信息录入 |
| 21 | 省中心 | 移动考场 | 指派考点 | 省中心角色，可将培训班考生指派至任意考点进行考试，证书生成时需要根据培训机构层级进行生成证书签发机关 |
| 22 | 省中心 | 证书管理 | 补登证书 | 上报失败旧证书可通过进行证书补登接口功能，进行信息上报 |
| 23 | 省中心 | 新增 | 优秀考评员设置 | 各市考试中心增加优秀考评员菜单，添加优秀考评员时去考评员库添加，添加完成后即为该市的优秀考评员； 系统抽派考评员优先抽牌优秀考评员 |
| 24 | 省中心 | 考评员抽派 | 随机抽派 | 每一个工种一般抽派一名考评员，将考评信息随机发给省属考评专家库内的5名考评员，5名考评员收到短信后，可选择同意或者拒绝，采取抢单机制，最先选择同意的成为此次考试考评员。若5人都拒绝，则立刻发送信息给另外5名考评员；若5人中存在未勾选情况且无人同意，则在首次抽派6小时后再次随机发送信息给另外5名考评员，直到确定一名考评员选择同意。 抽取权重：可按照拒绝次数设置权重，未操作次数 |
| 25 | 考试系统 | 证书查询 | 国网证书查询 | 实现各个角色在考试系统进行证书查询，已在部系统进行更新证书，可进行数据同步； |
| 26 | 数据统计 | 统计功能 | 功能升级 | 1. 培训机构业务量统计报表   根据地区、培训机构、作业类别、操作项目、操作项目初训、操作项目复训、月份、全年进行分类统计。（可通过选择时间进行筛选） 统计内容：地市 培训机构 作业类别、操作项目 培训人数 考核人数 合格人数 合格率 初次 复审 换证   1. 考点考试量统计报表   根据地区、考点、作业类别、操作项目、操作项目初训、操作项目复训。（可通过选择时间进行筛选）考试场次数量分开统计。 统计内容：考试人次、合格人次、合格率、理论考试人次、理论合格人数、理论合格率、实操考试人次、实操合格人次、实操合格率   1. 发证统计   省属发证多少，其中特种数据，安管员+负责人数据； 地市发证多少，其中特种数据，安管员+负责人数据； 数据统计页面添加子菜单--权限 |
| 27 | 制证系统 | 制证客户端 | 证书补打 | 可进行打印旧系统证书以及证书丢失进行补打，管理员可在后台对于证书信息有误编辑，实现全省证书进行补打； |
| 28 | 中间库数据表 | 证书数据 | 运维维护 | 1.电子证运维：涉及证书生成、电子证书维护以及电子中间库的安全性需求，使用模板和中间库中的数据来动态生成电子证书文件，通过政务网办件流程成功后，进行证书生成； 2. 电子证维护流程：实施监控机制来跟踪证书的状态变化（如续签、撤销等）：当证书状态发生变化时，在中间库中更新相应的记录，并同步更新已存储的电子证书信息。 3.安全性：使用加密技术保护存储和传输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实现身份验证和授权机制来控制对证书数据的访问。 |
| 29 | 考试系统 | 运维服务 | 系统优化 | 1.实时性能监控  CPU使用率：持续监控CPU利用率，防止过载。  内存使用情况：监控内存使用量，确保有足够的空闲内存供新任务使用。  网络流量：监控进出服务器的网络流量，检测异常活动。 2.日志分析  错误日志：自动收集并分析错误日志，快速定位问题。  访问日志：分析访问模式，优化资源使用。 3.健康检查  服务状态：定期检查服务状态，如Web服务、数据库服务等是否正常运行。  备份完整性：验证数据备份是否完整，确保数据恢复时可用。 4.数据库索引优化  索引分析：定期分析索引使用情况，删除无用索引，创建必要索引。  查询优化：优化慢查询，减少执行时间。 |
| 30 | 考试系统 | 制证、证书查询 |  | 1、即考即打的数据在证书签发菜单进行签发 2、证书签发页面增加 签发状态 和证书生成状态查询 3、页面排序规则为 1、未生成未签发 2、已生成未签发 3、已生成已签发 4、证书有效期在签发60天后，限制即考即打、证书生成（60天内才可以调用获取二维码接口） 有效期开始时间不能大于当前时间+60天 |
| 31 | 考试系统 | 证书管理 | 证书查询、上报证书 | 系统内历史证书的上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显示在证书查询中 1、初训（换证）证书：通过档案号核实是否国网可查询 2、复训证书：通过调用报名接口核实是否在报名规则内。（不能报名说明已上报国网、可以报名说明未上报国网） 3、已核实过的证书加入已核实标记。 证书查询接口：可以通过身份证号查询国网证书接口，并返回所有证书结果。 证书手动上报功能：增加证书手动上报的功能。 可以通过工种（作业类别、操作项目、操作项目初复）、地区（考试中心）来进行查询证书。 |
| 32 | 考试系统 | 部门层级 | 增加区县获取 | 接口对接：增加获取部管理系统部门层级时，获取角色（区/县）配置，可在考试系统中进行配置层级关系 |
| 33 | 国产化要求 | 考生入场打印客户端  制证客户端 | 国产化适配 | 适配国产化系统要求 |
| 34 | 政务网对接 | 办件服务接口 | 接口对接 | 办件同步服务接口对接 |
| 35 | AI实操打分接口 | 实操成绩 | 实操信息查看 | 与第三方平台进行对接 1、实现考生实操成绩查看； 2、可进行查看答题过程记录信息； 3、区分展示普通实操打分类型； |
| 36 | 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对接 | 对接接口开发 | 对接文档 | 为满足国家考试辅助业务系统与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的数据同步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与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的系统对接方案。 |

1. **系统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服务设计要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参考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参照GB/T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按照平台安全、数据安全、应用系统安全和终端安全的设计思路划分安全边界责任。通过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安全防护体系及安全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安全可靠运行。安全保护级别自定级为等保三级。数据交换共享过程中安全和保障，有关部门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54号）执行。具体如下：

1.数据安全需求

一是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对系统中的数据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要求根据信息敏感程度的不同，对不能公开的数据设置访问权限，所有不能公开的数据都不能泄漏给未经授权的人。在数据的传输过程中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

二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未被授权的数据修改，以及未被授权的操作。保证被授权人能够正确地执行操作，并访问到可以访问的数据。

三是数据交互的安全性。数据交互按照特定的协议传输交互。重要数据可追溯性，系统应对重要数据提供痕迹保留、数据追踪和防范非法扩散的功能。

2.网络安全需求

一是严格控制网络间的访问。系统将运行在多个网络上，因此，要求部署和执行网络访问控制策略，严格控制网络之间的互相访问与信息交换，特别是对互联网的访问与信息交换。

二是有效的入侵检测。要求通过预先设定的规则对网络数据流中潜在的入侵、攻击和滥用等进行自动检测，使网络具有入侵防护能力，增强网络的抵抗能力。

三是为重要信息的传输提供安全通道。为网络上传输信息资源提供专门的安全通道，采用访问控制、路由、加密等技术在公共环境中保护重要的项目信息，提高敏感级别较高的数据在网上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3.其他安全需求

一是系统设计、应用与数据使用，必须安全、可靠、准确、可信、可用、完整；系统访问应具有严格的权限管理、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功能。

二是数据备份，系统应实现数据备份功能，所有静态数据表和录入的资料在运行机器外必须有一个数据库的备份和一个通用格式文件的备份；每日发生数据变更应在运行机器外至少保存有数据库的增量备份和对应的通用格式文件的备份。

三是管理安全，与安全技术措施相配套的风险分析与安全评估、安全证书与密钥管理、数据备份、安全监控与审计等制度，以及机构和人员管理，应满足等保三级要求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要求。

四是系统的开发设计必须符合信创要求，部署环境要支持国产化服务器和数据库。

1. **运维服务要求**
2. 投标人需具备专业的不低于10人的客服团队（应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详细提供团队人员名单），提供在线客服（400电话、微信、QQ）等咨询服务方式，提供7\*24小时全天电话及网络在线技术咨询服务；
3. 投标人需提供1名技术人员常驻客户现场，常驻工程师工作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须熟悉采购人运行环境，能快速开展系统部署、修改、更新、问题修复等工作，能够及时处理采购人及平台用户提出的系统使用问题，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执行，须提供5\*8小时即时响应、7\*24小时上门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4. 投标人应针对软件系统的不同操作角色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应包括培训人次、时间、地点、培训方式、内容。
5. 应急预案包括常规性应急组织和应急措施、网络异常和电力故障等特殊性应急处置、防止黑客攻击措施内容，应包含全过程数据双重同步备份、数据保密保全、防范信息外泄等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
6. **技术人员要求**

本次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曾在类似项目中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项目工作，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或以上资格，专业如信息技术、计算机等）。本次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需曾在类似项目中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项目工作，且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或以上资格，专业如信息技术、计算机等）。参与项目的团队成员人数不得少于6人，至少有2名成员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限等级和专业）。

1. **支付要求**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待初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的40%。中标人需优先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1. **其他要求**
2. 投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 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采购方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不仅限于报名信息、证书信息、用户身份信息等，所有相关信息应由采购方发布或者供应商在取得采购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涉及双方商业秘密的事宜。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括信息技术等本项目履约相关内容；
5.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工作机制、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能够提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测试方案；
6. 投标人自中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内容功能上线，如不能如期交付，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要求，取消其中标资格，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若已签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
7.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管理平台或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或运维服务项目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在信息化项目履约过程中获得过甲方/业主单位好评证明（应出具甲方/业主单位盖章证明材料）。
8. 投标人中标后，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与要求，全力配合测评机构完成测评工作，完成三级等保测报告，最终确保系统通过三级等保认证，达到相应的安全防护等级要求，产生的平台评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注：如采购需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1 | 商务 | 具有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需包含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相关）内容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 |
| 2 | 商务 | 具有有效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相关）内容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2 |
| 3 | 商务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管理平台或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或运维服务项目案例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1 |
| 4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培训机构角色的功能开发及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5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对考试点角色的功能开发及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6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对考试中心角色的功能开发及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7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对省中心角色的功能开发及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8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对考试系统功能模块的运维升级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9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数据统计功能升级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0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制证系统功能升级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1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国产化要求的升级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2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数据中间库数据表的运维升级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3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政务网对接的运维升级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4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AI实操打分接口的对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5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考核信息系统完整对接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16 | 技术 | 项目负责人具有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以往类似工作经验的得2分，提供近3个月任意1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其他在投标人单位就职证明及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 | 2 |
| 17 | 技术 | 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2分，提供近3个月任意1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等证明材料。 | 2 |
| 18 | 技术 | 技术负责人具有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的以往类似工作经验的得2分，提供近3个月任意1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 2 |
| 19 | 技术 | 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应与本项目履约相关如：信息技术、计算机等）具备高级资格的得2分，中级资格得0.5分，提供近3个月任意1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等证明材料。 | 2 |
| 20 | 技术 | 投标人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人数不少于6人，每有1名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应与本项目履约相关如：信息技术、计算机等）具备高级资格的得1分，中级资格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近3个月任意1月社保缴纳证明及证书等证明材料。 | 2 |
| 21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客户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22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不同操作角色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23 | 技术 | 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 24 | 报价部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0 |
| 25 | 其他 |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上述各部分得分的总和。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家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商务、技术响应情况与实际不符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或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区划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区划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备注：以下仅提供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格式和具体条款在买卖双方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正式合同文本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为准。）**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特种作业考试服务保障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履行时间：

7.2履行方式：

7.3履行地点：

### 八、款项支付

8.1付款方式：

###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10.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诉讼

13.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5）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我方参与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特种作业考试服务保障项目【项目编号：ZJ-2580149-0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特种作业考试服务保障项目【项目编号：ZJ-2580149-0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特种作业考试服务保障项目【项目编号：ZJ-2580149-0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特种作业考试服务保障项目【项目编号：ZJ-2580149-0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特种作业考试服务保障项目【项目编号：ZJ-2580149-0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特种作业考试服务保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特种作业考试服务保障项目【项目编号：ZJ-2580149-05】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特种作业考试服务保障项目【项目编号：ZJ-2580149-05】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特种作业考试服务保障项目【项目编号：ZJ-2580149-0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 的 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特种作业考试服务保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特种作业考试服务保障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